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周兆忠、姚联辉、陈海燕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